

約翰福音-8：37-59

耶穌分別在 37 節及 40 節都提到猶太人想要殺祂，顯示出猶太人對耶穌的敵視態度。猶太人不相信耶穌的其中一個很重要元素，就是猶太人相當重視自己作為亞伯拉罕後裔的身分，亦以此身為榮。猶太人認為他們既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已經擁有耶和華的一切祝福與應許，以至耶穌一提及祂的神性，祂是父所差來的，猶太人就覺得耶穌在說褻瀆神的話，像是喝醉酒或被鬼附一樣，胡亂說話。

耶穌提出如果猶太人真的以亞伯拉罕為父，就應像亞伯拉罕一樣尊敬天父，並尊重天父所差來的人子，而不是想將人子殺掉。耶穌多番向猶太人強調祂是從天父而來，不過猶太人就是不相信耶穌這神性的身分。於是耶穌作出了一個屬靈的判斷：「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？無非是你們聽不進我的道。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」。耶穌將猶太人的不信與魔鬼拉上了關係，因為真理的靈會引導人認識真理，既認識真理，就會認識及承認耶穌的身分，不願接受聖靈的引導，就會隨從魔鬼所播下的私慾，任意而行，不接受真理，亦聽不進真理，那就變成魔鬼之子了。因此耶穌指出：「出於神的，必聽神的話；你們不聽，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」。

猶太人在 48 節及 52 節，兩次認為耶穌是被鬼附的，不單不相信耶穌的話，還貶低耶穌的神性。因為耶穌宣告：「人若遵守我的道，就永遠不經歷死亡」。猶太人再次理解錯誤耶穌所說的話。他們認為亞伯拉罕聽見並順服神的話，還是死了，眾先知也聽見、順服，並教導人遵守，也死了。而耶穌竟然說，祂的話遠勝亞伯拉罕及眾先知，可以讓人不死，那實在非常荒謬，只有被鬼附的人才會說的。耶穌的回應更加激起猶太人的憤怒，要用石頭打耶穌，因為耶穌直言：「還沒有亞伯拉罕我就存在了」，當每一次耶穌彰顯祂的神性的時候，猶太人總是不相信，這就成了他們的罪了。

今天，世人對罪的理解，與信仰上對罪的理解截然不同。世人普遍認為犯罪是指觸犯了社會上法律所訂下的罪行，只要不觸犯，就是無罪。基督信仰上對罪的理解是指人不承認神的主權，或不遵行神的話，甚至不承認神作為神的身分，已是犯了罪。因此，當猶太人不承認耶穌是神，就已經犯了罪。

非信徒很難理解這點，甚至認為基督宗教很霸道，不相信神也是罪？那還有信仰自由嗎？如果我們從宇宙的創造作為起點，可能就比較容易理解。我們一旦相信神創造萬物，那麼，一切受造物都是屬於神的。神要求受造物承認創造者的身分，是否合理呢？人一旦不承認自己是受造物，就自然不會同意神對我們有主權了。當我們不將創造者視為創造者看待，也就是不承認創造者的身分了。這一切都源於不信，對於創造者而言，這種不相信創造者的身分同權柄，自然是有罪了。

不過基督信仰還有更核心的部分，就算我們承認有神，承認有這個創造者，都對我們生命的救贖沒有直接的關係，惟有我們相信主耶穌是我們生命的主、是我們救贖的主，並且有認罪悔改的生命改變，這種生命才是神創造人類的生命本質，是一種有自由意志，可以向罪說「不」的生命，是自由的，不被捆綁的生命。我們又是否珍惜這種罪得釋放的生命呢？